

证券代码:400080

股票简称:华业3

编号:临2020-094

关于子公司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特别提示: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子公司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重庆捷尔")于近日收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"法院")发来的(2020)渝0107执361号之六《执行裁定书》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:

申请执行人: 重庆泰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重庆泰恩")

被执行人: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重庆捷尔")

案 由: 买卖合同纠纷

二、(2020)渝 0107 执 361 号之六《执行裁定书》内容:

申请执行人重庆泰恩与被执行人重庆捷尔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法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8)渝 0107 民初 30716 号民事判决书,已经向被执行人重庆捷尔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其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重庆捷尔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第三百零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三条、第二十九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1、将被执行人重庆捷尔所有的医疗器材合计 49 台/套以第二次拍卖流标底价 645.7864 万元,抵偿给申请执行人重庆泰恩。上述财产权自本裁定送达申请执行人重庆泰恩时起转移。



2、解除法院对被执行人重庆捷尔所有医疗器材合计49台/套的查封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发来的(2020)渝0107执361号之六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